

# 概 述

工商行政管理作为国家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对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及其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就其监管范围和职能来讲，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步扩大和转变的。

据史料记载，中国周朝以后的各个朝代，都有进行工商行政管理的机构和管理人员。1901年，山东巡抚院署为振兴商务设立了商务局，并筹资及调查全省物产组织成立商会。商会主要职能是加强对工商业的监督指导，协助政府征收赋税，解决商贸间的纠纷。1906年9月黄县商界成立商务分会这是黄县最早的管理工商业专门机构。1907年5月黄县成立劝业所负责劝工、劝农、劝商这是黄县最早的官办工商管理机构，主要受地方行政官和省劝业道的双重管辖，负责管理和发展实业。

民国初期根据形势需要当时的工商业隶属于县政府财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是通过县商会实施政策、法令、措施进行管理。

1938年5月，黄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抗日军民为了克服经济困难，粉碎敌人的经

济封锁坚持抗战党政军机关先后办起了工商业。为此在黄县抗日民主政府内设立财政科负责财政、集市贸易和工商企业的管理工作。

直到1944年，根据胶东行政公署决定，设立黄招工商局，下设稽查股及19个检查站主要负责黄招两县的金融、商业、税收、工矿和合作纺织事业。由于处于战争时期敌人的封锁、分割工商业者处于战备状况多是游击经营。因此工商局的主要任务也随之转为负责对敌经济斗争组织军工生产对公私企业及合作社的指导和管理工作保证解放区的粮油、金银等物资不流入敌占区保证敌占区的化学日用品、伪钞等不流入根据地。

抗日战争胜利后，黄招工商局进驻龙口，同年9月成立了龙口特区工商管理局。此时除管理进出口贸易和海关业务还本着“恢复自由交易减轻群众负担驱除中间剥削稳定集市秩序恢复商人营业繁荣市场”的原则，对集市进行了整顿，使全县城乡的30个集市迅速活跃起来。

## 二

1949年山东省解放后，省政府决定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各级市设立工商局，行署设工商处，专署设工商科。铁路沿线城市与较大的市镇，沿海或内地商业繁荣地区设工商科。县以下依经济区域设工商所，形成了全省统一的工商行政管理系统。1952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县境内的1,400户工商企业中主要为私营工商业，公有制企业的比重很少。因此，这一时期工商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国民经济的恢复，没收官僚资本，清查私营企业中敌伪财产，建立和壮大国营经济，对私营业者进行爱国守法教育，扶持和指导其恢复和发展生产经营，组织物资交流，稳定物价，活跃城乡市场，取缔投机违法，管理度量衡器诸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全县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从1953年，全国进入了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黄县完整的工商业基础还没有建立起来，小农经济在社会经济中还占有很大的比重。为此，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中央制定的“逐步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完成，运用企业登记、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等行政管理职能，安排加工订货、协调公私关系，并使之与工商联、摊贩联合会的活动以及工人群众的监督管理紧密联合起来，较好地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引导他们走合作化的道路，使从事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和个体经营者的数量逐年减少。到1955年底，黄县个体工商业者不足500户。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为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从1956年到1966年是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曲折前进的十年。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个体经营者组织起来加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或进入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由于单一所有制的形成，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被削弱，县工商科并入商业局。1958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时期，黄县的个体工商业也进一步“升级”为集体企业，市场贸易基本停滞，全县有12个集市宣布关闭，经济合同制也被废止。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只是办理一些商标注册，其他工作基本上停止。到1963年国务院颁布《商标管理条例》为止，黄县共注册“跃进”牌柳条膏商标等23件。1961年，中央针对“大跃进”造成的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后果，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了调整，并出台了《工商企业登记试行办法》等文件，使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作用有所加强。1963年10月，黄县人民委员会将市场管理委员会和县物价委员会合并为黄县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下设八个市场交易所。此时的黄县国营、合营、合作化经营企业比重上升到95%强，私营比重不足5%。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到冲击，陷于瘫痪状态。当时黄县的企业登记管理职能逐渐削弱。1973年，黄县工商局改为黄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重点放在打击投机倒把上，成立了黄县革命委员会市场管理禁止滥搞协作领导小组，从而使黄县的经济秩序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粉碎“四人帮”后，国家恢复了工商行政

管理工作,1978年9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1981年4月,黄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改为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黄县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开始逐步进入健康的轨道,县工商局下设的9处行政管理所开始运行,并相继成立了黄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等组织。到1983年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达到3个,即行政办公室、企业管理股和合同管理股。全市各类集市达到29处,工商企业达到3,522个,个体工商户发展到3,966户。随着时势的发展,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主要职责被确定下来:即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监督检查商品流通中的不正之风。

1984年10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商品经济的迅速

发展,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范围也得到了不断的扩展。黄县机动车辆交易管理所、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所、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市场管理所相继成立。1986年9月,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共有人事秘书股、企业管理股、市场管理股、经济合同股4个内设机构,10个所属基层所。1986年9月24日撤县设龙口市,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同时命名为龙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随着机构的健全、人员增加和素质的提高,各项业务逐步细分和深化,商标广告管理科、市场管理科、财务管理科、个体管理科、外资企业管理科、消费者协会等机构也逐步建立起来。根据形势和工作的需要,龙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龙口市胶东商城管理处、龙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城分局、公平交易局也先后成立。龙口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不断健全,推进了全市工商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也逐步得到了强化,各项工作逐步走在全烟台市乃至全省的前列,为繁荣龙口市经济和维护经济秩序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同时也受到了全市社会各界的好评。

### 三

物价,即物品的价值。原始社会末期,便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龙口市历史悠久,明末清初,商品经济日趋发展。到明洪武21年,龙口港便与天津、大连等国内口岸通航,与外国也有贸易往来。到了建国前后,虽以农业为主,但商业也较发达,素有“商业之乡”之美称。从18世纪至20世纪30年代,龙口市工业、商业、农业、交通等行业的民族资本有了较大发展。

日军侵华和国民党重点进攻山东时期,

由于战争的影响,龙口市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物价暴涨,市场一度出现了“斤肉斤粮”的状况。日寇投降初期,县政府采取了巩固本市的金融政策、稳定物价、扶助生产、繁荣市场。尽管如此,由于从中央到地方没有统一的物价管理机构,市场物价波动很大,一直处于比较混乱的状态。

1950年9月,黄县成立了工商科,负责稳定市场、平抑物价。对一些不合理的商品价格及时进行了调整,有效地制止了市场物价

的波动。

1957年3月，黄县人民委员会统计科成立，全面负责物价工作。以后几经撤销、合并，物价管理工作也时断时续。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物价工作才逐步走向正规。1980年10月成立隶属政府的黄县物价管理局，负责管辖全县的物价工作。1993年12月，根据形势的发展和需要，龙口市物价局被撤销，机构及工作职能归并龙口市工商局，物价管理所和物价检查所作为内设机构对外办公。1996年12月，又恢复龙口市物价局，并与龙口市工商局合署办公。

综观龙口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和物价管理可以看出，其作为国家管理商品经济的重要职能部门，是随着社会的变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生变化的。但必须肯定的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和物价管理对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今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加速发展，工商行政管理和物价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将进一步得到强化。因此，要求工商物价管理部门借鉴前史，继往开来，努力提高管理干部的执法水平，为推动龙口市的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

# 工商大事记

**1840 年** (道光二十年)

5 月 23 日 鸦片战争爆发。

**1848 年** (道光二十八年)

11 月，侍郎朱凤标查办山东盐务。

**1861 年** (咸丰十一年)

本年 捻军进黄。

**1863 年** (同治二年)

本年知县杨济祈呈山东巡抚改黄中中县为下下县 民赋稍减。

**1886 年** (光绪十二年)

本年，龙口易名金沙滩。

**1892 年** (光绪十八年)

本年，黄县典当业歇业。  
境内行使银元。

**1893 年** (光绪十九年)

本年 县城墙重修 境内始用玻璃罩灯。

**1894 年** (光绪二十年)

本年 初行东洋布及东洋线、洋火等货

**1896 年** (光绪二十二年)

本年 俄币卢布 俗称俄贴 流入黄县。每张 1 元 值京钱 2 吊。

**1901 年** (光绪二十七年)

美商美孚石油公司的“美孚牌”、“德士古牌”进入黄县市场。由烟台在黄县的分号“政兴公”代销。

**1903 年** (光绪二十九年)

本年 清政府颁布《商会法》。中国商会始创。

**1904 年** (光绪三十年)

春 行铜元 废制钱。

**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

8 月 20 日，县人徐镜心在日本东京参加中国同盟会成立大会，被委任为山东主盟人。

**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

九月 黄县成立商务分会 驻县城南关鱼市街路南。

**1907 年（光绪三十三年）**

5 月 县成立劝业所 劝工、劝农、劝商。设所长 1 人 文书、会计各 1 人 助理 2 人 这是黄县最早的官办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911 年（宣统三年）**

龙口设立龙口商务分会，驻通顺街路北。

本年 钱市公所成立 初设于南关商务分会内 后迁至西关 财神庙 西偏房内。

**1912 年（民国元年）**

1 月 1 日 孙中山就职 宣布中华民国成立。1 月 16 日，辛亥革命军光复黄县。18 日，龙口光复 黄县、龙口民政署成立 县署设财政管理处（1933 年改称为第三科），同日 县在民政署召集商会会长王翕奴（注 当年商会会长是丁世钤。此条取于《黄县志》及机关开会。共同决定革命军军用款，先由商会借垫。

2 月 22 日 清宣统皇帝宣告退位 清朝政府统治结束。

本年 英商亚细亚石油公司的“元宝牌”“僧帽牌”煤油进入黄县市场。由烟台“增顺永”在本县的分号代销。龙口始设钱市。政府修订印花税法 民国二年通告各处。本县于当

年 7 月 1 日实行。

**1913 年（民国二年）**

本年 财政部颁布卖烟酒特许牌照税条例。龙口设所征收。市面通行俄贴、金票、奉票。

**1914 年（民国三年）**

1 月 政府公布 龙口自辟为商埠。6 月以后改为官督商办。

7 月 13 日，日本对德宣战。次日，日军陆军中将神尾率 18 独立师团 3 万人于龙口登陆攫取青岛。时龙口商号被迫停业。

11 月 10 日，数万农民齐集龙口分关请愿 要求取消大白菜、萝卜出口税。后经商会联电山东督办公署、烟台东海关监督 批准予以缓征。翌年 民众立牌于龙口河北静修庵门前 以志永久。

9 月 1 日 政府公布《商人通例》7 章 73 条和《商人通例施行细则》14 条。

12 日 政府制订《商会法》60 条。

11 月 27 日，政府制订《商会法施行细则》。

本年，山东省署委员祁重吉同黄县知事郭光烈勘定商埠用地 4 万余亩。龙口始有沙捐 归商会征收 以充警饷。

**1915 年（民国四年）**

1 月 设立龙口商埠事务所。不久改为龙口商埠局。1929 年撤销。蔡国器任局长。

同月 黄县商务分会改称黄县商会。总理改称会长。

11 月 1 日 龙口开埠 设龙口东海分关。

本年 市面流通北洋（袁大头银币）、小洋钱、铜元、俄贴、金票（日本）、老票（日本）、钞

票(正金银行券)手票(日本军票)中国银行票、交通银行票(龙口交通支行发行的吊文铜元票)龙口银行票、粉票粉商发行的兑换券,在本县信用很高)。

增设黑山集。

### 1916年(民国五年)

11月,龙口商务分会改称龙口商埠商会。总理改称会长。

本年俄贴受战争影响,币值渐跌,贴子行歇闭者十之六七。

### 1917年(民国六年)

6月,龙口组建兴筑公司(商办)推赵琪为总理。

本年,龙口钱业同业公会成立。

### 1918年(民国七年)

8月,龙口救济院成立,龙口商会拨款现大洋两千元。

9月,赵琪集资兴建龙口码头。由美商填昌行承包,次年8月竣工,共费款12.8万元。1920年1月3日,日轮“利济九”试泊成功;4月17日肇兴公司“荣兴”轮靠港。

### 1919年(民国八年)

4月28日,天津《益世报》刊载:“龙口择地停轮,修葺码头,一般中外商业家之有远见者,均纷纷向龙埠设立商业基础。”

5月4日,“五·四”运动爆发。

中、下旬,龙口各界积极抵制日货,城内商界罢市,直至北京政府拒绝签字,运动始止。

冬,龙口设定期集市,以二、六(夏历)两

日为期。

本年,龙口商埠局遂商会由商家兴由房主按照房间抽捐,将龙口街市重新修筑。

县知事胡永年调查全县人口为37.1475万人。

### 1920年(民国九年)

本年始修烟潍公路,1922年通车。

秋,劣质铜元大量走私入境,货币贬值。

本年,县内发网业兴盛。

采金人在黑山西山洞采黄豆大小金粒20余两。

### 1921年(民国十年)

3月,黄县县署颁布《黄县限制大宗铜元入境简章》,遏止劣质铜元,稳定金融市场。

本年,县知事金城拨款4800元修葺书院,并倡修黄城大街,街宽12米,用青石砌成。

### 1923年(民国十二年)

秋,大旱,银元价至四吊。

本年,俄贴几成废纸,而黄县存贴数额颇大。

### 1924年(民国十三年)

本年,龙口设立一处私营电灯厂,资本8万元。

龙口震兴火柴公司成立。1934年由龙口炽昌厚火柴公司接办。

县设文基集。

**1925年(民国十四年)**

本年,上海“五卅”运动爆发后,县学、商界集会抗议。

**1926年(民国十五年)**

本年,本县商号奉令查全县存俄贴数共824万元。

**1927年(民国十六年)**

本年,增设柳家、荆家、四甲王家三集市。龙口进出口贸易总额为1201.6万关两,粉丝出口达13.107吨,占出口物资的86%以上。

**1928年(民国十七年)**

6月21日,县公署易名县政府,县知事称县长。张殿邦当选黄县县长。

本年,龙口粉业同业公会成立。

国民政府议决废两改元。

全县出省谋生人数达14.7万人。

**1929年(民国十八年)**

6月,按《商会组织大纲》,黄县商会改组委员制,会长改称主席。

上半年,刘珍年打败张宗昌,镇压“无极道”。秋蝗灾,禾叶被吃光。

10月,龙口商埠商会改称龙口商会。改组委员制,会长改称为主席。

11月,商埠局裁撤。

本年,国民政府颁布《工商同业公会法》:山东省督办张宗昌为开辟龙口码头,强令龙口所有客栈迁至河北。龙口“公合昌”绸缎庄

建成三层营业楼一座,开张营业。杂货业、药业、菜食业、卷烟业、木业、五金业、鞋业七个同业公会成立。本县商号发行价值京钱一贯、二贯的纸币。银元价值8吊。

县城内西街新开一处同利烟草公司,代销日本大东亚烟草公司的“恒得利牌”、“大号牌”等卷烟。由此,日本烟草大量进入本县市场。

**1930年(民国十九年)**

本年,龙口镇商会接办“龙黄电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约10万元。

改行度量衡。

增设姜家店、大陈家两集市。

**1931年(民国二十年)**

9月18日“九·一八”事变。

黄县成立度量衡检定所,旧度量衡器废除,推行省颁标准器。

银元价至6吊。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夏,龙口镇商会筹款以水泥铺四平大街。更名为维新大街。

本年,实征营业税款45440.07元。

龙口在北衡开辟“新市场”。本县姜性在市场东建“天宫舞台”戏院。

县城西街路南“福胜利”布店遭大火烧。次年重建二层营业楼房,更名为“同泰昌”,于1934年开业。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

本年,县有商号860余家。

实征营业税52,482.57元。

金融市场通用银元和“中国”“交通”两行的钞票及商店发行的钞票。

### 1934 年（民国二十三年）

3 月，商会与民众教育馆向全县免费种牛痘。

本年，迟家村果农办“万发福”“万聚福”“双福盛”梨庄与海外沟通贸易关系。

### 1935 年（民国二十四年）

11 月 4 日 国民政府公布“币制改革”“白银国有”令。又颁定中国、中央、交通三行钞票为法币。禁用现金，采用纸币制。

本年，县城商号捐资 10 万元 翻修西关街路面。

龙口“公益市场”在河北商业区建立。年余废除。

青黄公路通车。

### 1936 年（民国二十五年）

本年 全县商号 2,211 户 其中县城 438 户 龙口 747 户 各集镇 1,026 户。

### 1937 年（民国二十六年）

7 月 7 日 芦沟桥事变。

同月，亚细亚石油公司在龙口设分公司。

9 月，日本海军封锁山东沿海。砮姆岛灯塔停止燃烧。

10 月，龙口商店停业。

11 月，黄县前任商会主席范省斋等组织“维持会”。龙口商会主席孟吉堂也组织“维持会”。

本年 增设肖家洼集市。

黄县兄弟印书馆开业。设址黄城福康街。

### 1938 年（民国二十七年）

5 月 15—17 日 黄县人民抗日政府成立（后改称黄县抗日民主政府）；福昌利“杂货店”经理赵笃臣被选为行政委员（共 7 人）并任财政部长。6 月设二科（财政科）。7 月至翌年 3 月设三科（建设科）均是赵笃臣任科长。

6 月 3 日，日机轰炸黄城。

8 月 14 日，日机轰炸龙口。

15 日，北海督察专员公署在黄县成立，与黄县县政府是两个牌子一套工作班子。赵笃臣任国民经济科科长。

16 日 海关停业。

9 月，黄县商会改选，主席改称为会长。赵笃臣任会长。

10 月 龙口特别行政区建立。隶属北海专署。

11 月 胶东区委财政部在黄县城财神庙开办第一个公营“成丰德”商店。由抗日人民政府民政科长王纬仲任经理。1939 年 1 月撤离本县。

12 月 23 日 北海专署撤销 掖县、蓬莱、黄县抗日民主政府保留，共产党派任的县长曹漫之由国民党山东省政府正式委任。

冬“义生祥”“同兴德”“顺兴号”灰色商店相继成立。

本年 黑山集市迁至田家。

拆除黄县城墙。

### 1939 年（民国二十八年）

3 月 1 日 黄县县委、县政府撤往艾崮山区等地。

2 日，日伪军占领黄县城。

5 月 日伪军占领龙口。

同月 龙口商会停止活动 由“维持会”代理商会工作。

春，黄县组成伪商会。会址迁至财神庙。会长田方平。

6 月 龙口镇商会改称龙口商务会。会址迁至维新大街北寿康小学处。

同月 黄县抗日民主政府恢复工作，下设四科 1 处 建设科长高修 管理工商工作。政府颁布《关于严禁资敌和使用伪钞的》对资敌和使用伪钞的布告 对资敌私使用伪钞。以汉奸论处。一律使用北海币。

7 月 10 日 据《大众日报》披露：“黄县敌占区的商会捐较以前增加 240 倍。各商号被逼的叫苦连天 度日如年”。

10 月 10 日，伪县公署成立。下设警察所、宣抚班、商会、教育科等机构。

11 月 23 日，《胶东大众》披露：“龙口敌寇抽调壮丁，各商号因无人抽调，特以重资 3.6 万元雇用当地流氓 36 人，于 18 日完全登船开往大连”。

本年 日伪侵入县城后 城内 80 余家商号大部迁至城外东西两关。

北海银行发行面额为一角、二角、伍角、一元四种纸币。

## 1940 年(民国二十九年)

1 月 北海地委决定 将招远的大园、大庄子、窦家、后地、前乔、棚上和黑山(半个村)划归黄县。

3 月 25—27 日，黄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张铁民为参议长，曹曼之继任黄县抗日民主政府县长。

5 月 建设科撤销 工商工作由财政科管理。

本年，龙口渗透日商各类公司 7 个 洋行、商行 8 个 当铺一个 照相馆 1 个 饭馆 2 个 牙科医院 1 个 矿业株式会社 1 个 共 22 家。

10 月，北海专署为调剂金融，取缔伪币

及调整辅币不足，决定发行各县地方流通券。黄县抗日民主政府三科（经济建设科）负责，计有面额为五角、二角五分、二角、一角、五分、三分、二分共 7 种 到 1942 年春结束 发行 20 万元。

柳家集市撤销。

## 1941 年(民国三十年)

7 月 黄县抗日民主政府设建设科 管理工商事业。

上半年 为发展和繁荣根据地经济 扶持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生产经营 黄县抗日民主政府先后发放贷款 99,231 元 其中农业 44,870 元 手工业 13,560 元 商业 2,742 元 其他 3,376 元。

10 月，日伪在龙口设专员公署。下设 20 余个机构中有商会。伪专员公署的 600 多名职员之供养费全部由龙口大小商店负担。

11 月 1 日，日伪推行第三次强化治安运动 断绝抗日根据地必需品来源 实行掠夺战和“三光政策” 围困破坏抗日根据地。

12 月，为了粉碎日伪军的经济封锁，繁荣根据地经济 黄县县委、县抗日民主政府决定开辟姜家店、大吕家、下田家等几处集市。

## 1942 年(民国三十一年)

2 月 为了发展生产 黄县抗日民主政府在根据地向日军烈属和贫雇农发放贷款，解决农具、种子、肥料问题。

3 月中旬 黄县贸易局成立。该局直属北海支局领导，黄县政府与其是指导关系。

9 月 胶东行署宣布 东海、北海等地停用法币。

同月 敌伪报告云：“龙口近来物资来源短少 以致影响市面，一般商业也不如往日之繁荣”。

冬 为了粉碎日伪军的封锁 黄县抗日根据地军民响应党中央关于“自己动手 丰衣足食”的伟大号召 开展大生产运动 组织垦荒 缩坟 纺纱织布。

本年 文基集市迁至归城。又增设大吕家集市。

### 1943 年( 民国三十三年 )

3 月, 黄县的诸由区划归蓬莱, 1944 年下半年又划回黄县。

11 月 黄县抗日民主政府在于家口村举行全县第一次劳模表彰大会。大生产运动以来 黄县先后成立了 215 个生产互助组 共 8,200 户, 开荒 280 亩, 打井 415 眼, 手工业合作社 143 处, 61 处私营小工厂, 380 个纺织小组。

12 月, 黄县政府建设科撤销, 决定设立黄招工商局。

本年 日伪强征粮食 小麦斗价高达 220 多万元( 伪币 )

设高家河集( 今芦头镇 )集期为四、十两日。

### 1944 年( 民国三十三年 )

2 月 26 日, 黄招工商局驻黄县南部山区。隶属胶东区工商局北海分局。4 月 1 日启用钤记。周民任局长, 辖管黄招两县的商店、银行、合作社、土纺、税务和稽查工作。下设 6 个工商税务所, 16 个检查站 还有 1 个总商店, 2 个分店。该局于 1945 年 9 月撤销。

7 月 诸由区划回黄县。

本年 粉丝业日渐衰败。全年出量下降至 153.26 斤。龙口粉庄由战前的 50 余户 减少至十一、二户。乡村粉房仅存四、五百户。

全县商号共有 1,269 户 其中县城 281 户 龙口 410 户 各集镇 578 户。较日军侵入

前减少 942 户。

### 1945 年( 民国三十四年 )

8 月 14 日, 日本天皇宣布无条件投降。

19 日 八路军首次光复龙口; 23 日, 日伪军重点, 29 日再次收复。

21 日 黄县城和平解放。

30 日 黄县县政府拨粮 5000 斤 救济县城贫苦抗属及刚反正的林番圃部下家属。

同月 黄县政府增设实业科。王子仪任科长, 内有工商建设科员两名, 专司工商事业, 王子仪兼任商会会长。

黄县伪商会解散。

9 月 2 日, 日本天皇和政府投降书上签字。至此 历时 8 年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结束。

同月 龙口特区政府成立。设工商科 科长苏一萍( 1946 年 5 月离职 ) 周民( 1946 年 6 月任职 )

同月, 城厢特区政府成立, 设实业科, 1946 年 2 月撤销。

同月 龙口工商局成立。周民任局长。隶属胶东区工商局。管辖蓬、黄、栖霞、招 4 县 负责 4 县的进出口贸易和海关业务等事宜。该局于 1948 年 10 月撤销。

10 月 8 日, 龙口特区政府召开代理店座谈会。讨论繁荣商业, 减轻扣用问题。

下旬 黄县县政府成立实业科 王子仪任实业科科长。

19 日, 龙口各阶层人士热烈拥护中共宣言。商人林翼之在会上发言。

12 月, 龙特区政府组织商界恢复商会工作 选任子真任会长。

同月 在特区政府的扶持帮助下 龙口商业日趋繁荣。自 10 月以来 两个月内全区共发放贷款 80 余万元 肩挑小贩增加 2 倍 商号也由 300 户增加至 420 户。手工业也有发

展，全特区出现一个日产 4,000 余张的造纸厂和 8 个生产竹笆的小规模工厂。

本年 钱市关闭。

黄县政府发放农、副、渔业贷款 125,189 万元(北海币)

### 1946 年(民国三十五年)

1 月 9 日 黄县政府公布令 王子仪为政府实业科科长，王子政为副科长。

同月 黄县商会经过整顿 由林立斋出任会长 并设副会长 2 人。

2 月初，黄县城厢特区撤销，成立城关镇。

同月 龙口因坏分子扰乱市场 引起物价上涨 80%。大龙公司 龙口工商局领导 抛出资物与粮食，使物价迅速稳定。时玉米每斤 4 元 2 角 细布每匹 2,700 元。

4 月 12—16 日 黄县政府在黄城南门外南壕沟一带举办骡马大会。赶会人数 9 万余人次 总成交额达 90 万元(北海币)

6 月 蒋介石发起内战。

19 日，黄县政府干部登记表记载：实业科科长王平、副科长王子仪，工商建设科员：邢振兴、吕亚平、刘洪慈。

8 月 19 日 龙口商家经理 500 余人 集会声讨蒋介石挑起内战之罪。一致表示发展商业积极支援前线。

11 月 28 日，龙口特区撤销，成立龙口市，政府设工商科，科长周民(1947.5 离职)，阎培生(1947.5 任职)

冬，大龙公司开始组织购进和转运军用物资 支援解放战争。

本年 政府宣布减轻商人负担 废除商会捐。

全年发放工商贷款 25 万余元。

年底 龙口商号发展到 522 户 县城 450 户 乡镇 186 户 共计 1,158 户。

### 1947 年(民国三十六年)

1 月 1 日 毛泽东主席发表《新年献词》，朱德总司令发表讲话，向解放区党政军提出十大任务。

3 月中旬，黄县全面开展土改复查运动。至 9 月下旬，因国民党军队侵占黄县而中止。

同月 黄金价格猛涨两倍多 大龙公司每日抛售黄金 30—50 两 控制市场物价。

4 月 在人民政府劳资政策的鼓舞下 龙口市工商业日益振兴。从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 20 天中 龙口市新增粉丝业、银钱业、代理店、杂货店等 13 家。码头工人为了便利工商业发展 自动减低杠、驳力费二分之一或三份之一

7 月，大龙公司开始向南部山区疏散物资 至 9 月结束。

7—8 月，在土改复查运动中，县城的商号“人和”“前登仁寿”“药局”“福昌利”“杂货店”“荣记”“油房”等和龙口市的商号“八大家”“聚丰银行”“裕顺德银号”等的全部财产被复查，分给当地各村。

黄县商会停止工作。

9 月 1 日，黄县政府开始纠正对工商业户进行复查的错误，已发还 11 户 内有两家药铺。到 18 日 已发还 20 余户 还有 30 余户 没有人 不能发还。所以政府决定 继续发还，找回逃走的商人。

同月，龙口市政府设工商科，周民任科长。

26 日，国民党第八军进犯黄县。黄县龙口党政机关转移山区坚持斗争。27 日占领龙口市 28 日占领黄县城。

同月 龙口商会停止工作。随即国民党龙口党部命组商会 并任命徐孔林为会长 次年三月解散。

10 月 9 日，国民党还乡团由青岛抵龙

口,12日进入黄县城。

同月 还乡团组织黄县商会 扶持崔席庵任会长。会址在西关福昌利杂货店后屋。本年12月解散。

龙口工商局组成“武装经济工作队”号称“虎山大队”番号“汤山七〇”。大龙公司经理元一任大队长。

国民党第八军在龙口强行拆除房屋修筑碉堡。南粉庄和河北商业区的房屋全部被拆除,商号房屋占60%商号损失80余万元(本币)。

12月7日 人民解放军收复黄县城。

月底 大龙公司将人员招回机关(时驻王家沟),为保护国家财产有功的同志评功授奖。共有20余人评记一、二、三等功 每人授奖牌一枚。对王志远烈士追记一等功。

##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

1月 县政府组织商界恢复商会工作。会长由王殿臣担任 会址在东关路南。次年二月迁至老财神庙。

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布告,严格禁止金银、元宝、银元等买卖。

3月28日 人民解放军解放龙口市。

3月29日,黄县政府公布令:王春瑞为实业科科长。

同月 华成贸易公司成立 直属胶东工商局领导,所尚久任经理。驻县城东关街路南。次年3月撤销。

龙口商号恢复营业。

4月 黄县政府设工商科 科长周民。

同月,大龙公司到内地运回粮食两万余斤 协助政府解决群众生活困难。并购进豆饼20余万斤,支援农业生产。

黄县被国民党骗走的商人有19人 从烟台、青岛等地逃回。政府将其财产全部退还。共71家 铺垫值900万元。

5月2日,《大众报》报道:“黄县商人争购毛主席报告”。

6月23日 龙口市商会成立 石丰久当选会长。驻耶稣教堂内。到8月底 全市近500家商店已开业。

10月,龙口工商局撤销。

同月 胶东区工商局北海分局成立。刘赤生任局长。驻黄县城丁家巷。辖管黄、蓬、栖霞四县的工商工作。次年1月撤销。

捷成公司成立 元一任经理 驻县城南街路南。原属北海工商分局领导 后属胶东工商局领导。主要业务经营粉丝,于建国后撤销。

大龙公司归属烟台进出口管理局领导,主要任务是转运出口物资。内贸业务交捷成公司。于建国后撤销。

11月12日 黄县政府令 周武任政府实业科科长。

12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自即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以元为单位,元的符号为“¥”。

本年 龙口二次解放后 市政府发放工商贷款3,186.6万元。年底龙口商号恢复发展到529户 县城商号恢复到216户。

## 1949年(民国三十八年)

元旦,县城商号贴优军减价广告。“恒光”、“复兴”等20余家杂货店,九折出售货物。

2月7日 黄县城厢镇各行业店员近200人召开“二七”26周年纪念会。

4月 龙口市政府设工商科 孙品三任科长。

6月 黄县城厢政府再次成立。1950年6月撤销。

同月,黄县政府设工商科,徐斌任科长。

8月 人民解放军解放长山岛前 北海军分区命令大龙公司供应黄色炸药500斤 仅

限一下午时间送到。当时公司无货 但又无处购进。公司航运部一位工人报知在日军逃窜时 将剩余炸药抛入海中。公司立即组织人员潜水打捞。如数提前完成任务 受到军分区的表扬。

秋 根据上级指示 纠正对工商业复查的错误 县府发还复查的商号的物资及资金 并发放贷款，鼓舞各商号扩大营业。

9 月，黄县城厢区工商业户扩展到 865 户 其中商业 8 个行业计 590 户 工业 7 个行业计 275 户。龙口市商业由原 8 个行业扩展到 15 个行业 共 551 户。黄、龙两地共有工商业 1,416 户。

10 月 1 日，全县中小学师生走上街头，歌舞欢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翌日 黄县及龙口市分别举行万人庆祝会。

12 月 21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 设私营企业局 主要管理私营工商业。

## 1950 年

3 月 3 日 政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决定》的基本内容是：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

5 月 黄县人民政府（下称县政府）设工商科，徐斌任科长，管理工商业。

7 月 28 日 政务院公布《商标注册暂行条例》。规定商标实行自愿注册 并保护商标专用权。

11 月 14 日，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发布了《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指示》中规定：超出人民政府批准之业务经营范围从事其他物资经营者 以及买空卖空 投机倒把 故意抬高价格 抢购物资等 8 个方面的非法经营为投机商业活动。12 月 3 日 政务院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本年，黄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设城关、龙口、北马、石良 4 个交易所。1963 年改称黄县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

## 1951 年

2 月 4 日，政务院发布了《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其中规定了公私合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中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的股份和财产的没收手续。

3 月 22 日，黄县县委召开镇压反革命动员大会。1954 年 4 月“镇反”运动基本结束。

同月 全国贸易行政工作会议提出 开展物资交流大会是 1951 年贸易行政工作的首要任务，也是工商行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3 月 3 日 中财委公布了《关于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及《关于公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应进行登记的指示》。

5 月 4 日 中财委发布了《关于公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登记的补充指示》 规定公私合营企业的登记，应依照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其施行办法办理。

本年，黄县胜利结束土改运动。

## 1952 年

1 月 15 日 全县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年底结束。

2 月，在全县私营企业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8 月 16 日 政务院公布了《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

9 月 8 日，政务院关于各级政府经营的企业名称作了如下规定：中央及大行政区各部门投资经营的企业（包括大行政区委托省、市代管的）称“国营企业”；省以下地方政府

投资的企业称“地方国营企业”政府与私人资本家合资政府参加经营管理的企业称公私合营企业。”

11月，经政务院批准，中央私营企业局与外资企业局合并为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政务院直属局。

本年夏秋两季遵照上级指示和黄县群众的需要为活跃城乡经济发展生产黄县分别召开城乡、北马、丰仪店、石良集四处物资交流大会时间均为三天。参加大会人数总计335,000人购销总额157亿3千余元批发占21.5%，零售占78.5%。增加税收9,700余万元。大会收到了预期的效果由于农村土特产品的滞销现象得到改变，农民手中有了钱又购买工业品铁锅、白布等滞销工业品变为畅销。繁荣了城乡经济满足了群众需要。

## 1953年

1月城北区南涧村李春江、杜乐耕两个常年互助组合建黄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红星社。

5月25日县政府经委在《关于贯彻粮食工作的紧急措施》中指示：“市场管理由工商科负责”；“协调税务局、粮食局通过当地集市行政部门统一配合，视市场的需要加以管理。”并规定每集向工商科报告一次工商科每旬向专署报告一次，必要时随时报告之。重点报告市场动态，牌市价变化，私商活动，群众反映。

6月，袁茂玉任县政府工商科科长（1954年5月离职）

7月25日莱阳专署批准任命柳延丰为黄县工商联合会秘书。

10月20日，莱阳专署财委会在全区批转《黄县中村供销社小型物资交流展示会的情况介绍》。

11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

11月17日黄县牲畜交易税完成875,848元占计划的90.7%。

11月23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和《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2月23—24日，黄县召开工商联合会第一次会议。

26日，黄县工商联合会成立。龙口区设分会北马、石良两集设办事处其他各区设工商小组。

28日，中共中央发表了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同月，全县进行建国后第一次人口普查，计97,600户402,700人。

## 1954年

2月5—22日县委宣传部组织宣传队，到农村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

3月黄县供销社联合总社成立。

5月，王亚农任黄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科长。

5月15日莱阳专署批准任命孙康任城关交易所所长，王元禄任龙口交易所所长。段明春任石良交易所所长。

5月31日莱阳专署批准任命孙康任黄县城关交易所所长，王元禄为黄县龙口交易所所长。

7月15—20日，黄县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夏季工作建议的报告》和《拥护宣传宪法草案的决议》。

7月26日莱阳专署批准任命王亚农为黄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工商科科长。

9月14日政务院公布了《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和《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

## 1955 年

4月1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领导，改造私商改进农村购销工作的指示》。其中对农村私商除了少数商业资本家可用经销、合营的形式加以改造外，对小商小贩的改造，应根据自愿的原则，通过多种形式加以组织，经过互助合作的道路分担农村商品流通的任务。

7月16日国务院批转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改进初级市场管理工作的报告》。《报告》指出，必须迅速纠正当前初级市场存在的管理过严过死的现象，加强和改进对初级市场的管理。

10月上旬，黄县组成肃反运动工作小组，翌年运动全面展开，1958年10月27日结束。

11月25日，姜延琨任黄县人委工商科副科长。

本年，黄县对私营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共有私营企业1,574户，有459家个体户成立合作商店，饮食、旅店业全部过渡为集体所有制。翌年全部结束。

## 1956 年

1月28日黄县推广位庄区冯高农业合作社并社扩社组建高级农业合作社的经验，到年底全县高级社达293个，占总农户的98.7%。

6月14日黄县人委决定，龙口、北马、石良市场管理交易所撤销，各区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1)、由乡长兼任主任、供销社主任、粮管所长、税务所长(及国营公司)为委员，属乡镇人民委员会领导。(2)、城关不成立市管会，由工商科、商业局直接负责，吸收有关部门组织当地市场的管理工作。县工商科

(商业局)负责指导各市管会的日常工作。(3)、粮食、油脂建立国家市场，由各区粮管所负责领导。原城关龙口市场保留，由粮管所按规定收取服务费、手续费，属市管会领导。

24—28日，黄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撤消工商科，设商业局，商业局设商政物价股。徐斌任局长，王亚农、姜延琨任副局长。

本年，全县粮食单产291.5公斤，超过《农业发展纲要》。翌年8月29日获农业部奖励。

## 1957 年

元旦，黄县广播电台正式播音。1979年正式办理广告业务。

1月17日，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见》。《意见》：“统限一九五七年六月以前完成申请手续。嗣后未经核准注册的商标不能使用。”

1月20日，黄县从北马集开始，相继开放城关、龙口三处自由市场。由集镇市场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市场服务组管理。开放后，市场十分活跃，群众生活用品日渐丰富。

2月21日黄县人委下发《关于1957年对私营工商业登记核发营业证问题安排意见的通告》，营业户按行业分别归卫生科、手工业管理科、商业局等办理登记，经社会主义改造后的各业由该主管部门自行办理登记。同时规定对新开业一律不需增加。农副产品贩运户由区工商联办理手续，报送商业局审批，发给临时或长期营业证。

3月11日，黄县人委根据开放自由市场之后的情况，下发《关于自由市场开放各种物资的管理意见》，要求分三类物资分别管理。

3月24日，黄县人委发出《关于检查农村粮食统销及今后意见的通报》，对市场管理提出如下管理原则：一、以交换、调换、编者注和互通有无为主。如有特殊情况，可由

农业社开给临时证明到市场购粮”。二、“对副食品（伙食、面鱼、馒头等）限价”。三、对油料花生的管理“，由国家包收，不准私人成交或贩运投机”。但“也应做好宣传工作”，防止强迫命令现象发生”。

5月10日，黄县人委向省人委的报告中请示：“大把梨是黄县的特产品，历来由国家收购，列为出口物资”，提出“列为二类物资”。同时提出，限制农付产品的贩运距离。

7月9日，黄县开始整风反右运动，1958年结束。反右斗争中，出现严重扩大化错误，1978年11月予以全部纠正。

7月5日，黄县人委根据省人委成立市场管理机构的通告精神，决定在龙口、城关、北马、石良成立市场交易管理所。印文为“黄县龙口市场交易管理所”、“黄县城关市场交易管理所”、“黄县北马市场交易管理所”、“黄县石良市场交易管理所”。

7月23日，黄县人委成立“黄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掌握市场管理工作。在此之前已于7月12日通知16处乡人委，按所在集镇成立由乡长负责，吸收供销、粮食、公安、食品、税务、交易所、工商联、农业社等单位参加，组成市场管理委员会，领导市场管理工作。

11月7日，黄县人委发出《关于农副业生产免征工商税收规定》，《规定》“自产自销的免税规定，不论距离远近，均应执行，取消过去的在百里以内的规定”。

本年，黄县集市由1956年以来不断升温的兔子热刮起兔子风。这股风很快席卷胶东半岛，没烟潍公路、胶济铁路线，刮至济南以西，几乎遍及全省，一直刮到省外。北至黑龙江，南至安徽，西至陕西，有8省24个地区的采购人员云集黄县城采购兔子。1956年运出兔子30,000多只，价格由每对2元上升到11元左右。本年由于本地不法商贩见到兔子有利可图，故而在市场上假做行市，使蓝色兔

子一只母兔达160元左右，一般买卖一只幼母兔都在30元左右。卖一头骡子才卖六、七十元，兔子的行情极具诱惑力，很快使农民热起来。产地的价格影响到外地，商贩有利可图，所以兔子风越来越烈。城关集每集上市兔子达2,000—3,000只，买卖兔子的人群不下六七千之众。服务业空前热闹，旅馆忙、饭馆忙、车船忙，围绕着兔子问题，形成了一条独特的风景线。在饭馆里大吃大喝，吆吆喝喝的兔贩子，被老百姓称之为“兔子神”。这股风成了一股歪风，严重地影响到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政府采取了教育和管理相结合的措施，县、区、乡党政统一领导，商业、市管会一齐动手，发动群众，运用法律手段，于下半年终于刹住了这股歪风。

## 1958年

1月9日，国务院批转《关于工商行政部门一九五八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报告》中对市场管理工作提出要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精神，“要限制资本主义自发势力”。

6月，黄县各条战线“大跃进”，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盛行，后得以纠正。

同月，供销社合并于黄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商业局。商业局仍是徐斌任局长，王亚农、姜延琨任副局长，直至11月黄县人委撤销。

9月1日，黄县柳条膏经中央卫生部检验合格，注册商标“跃进牌”。

11月，蓬莱、黄县、长岛三县合并，称蓬莱县。

## 1962年

1月1日，恢复黄县建制，黄县第四届人民委员会设商业局，王亚农任局长。县供销社